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87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邱譯禎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114年度司促字第9071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45,401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黃紹齊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計算方式	金額
1	本金	239,240元	239,240元
2	利息	以本金239,240元自民國114	4,361元

		年2月12日起 至起訴前1日 即114年5月21 日，按年息6. 72%計算之利 息。	
3	違約金	自114年3月13 日起至起訴前 1日即114年5 月21日，按月 計付600元， 以三期為限。	1,800元 (計算式：600 元×3個月)
合計			245,401元